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

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根据新金融准则规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